

高雄市莊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4.6.25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87.9.30 公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。

二、本校學校章則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（一）由各年級之級任教師、科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
（二）任期一年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（一）全校教師（含主任）依專長分成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綜合活動」七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

（二）為求長遠性之課程發展，任期以永久性為原則，但得依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。

（三）除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外，各領域均需有學年級任教師代表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（一）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研資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各年級教師代表 1 人、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 1 人（語文領域另派本土語言以及英語教師代表各 1 名）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 1 人，共 28 人組成。

（二）任期：校長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
行政人員代表，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
年級代表、學習領域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由各小組自

行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選用學年教科書。
- (二)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- (三)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議各年級選用之教科書。
- (三)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及自編之教科書。
- (三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四)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五)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：

- (一)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，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- 1. 訂定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 - 2. 研擬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3. 決定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
4. 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5. 設計教學活動。
6. 設計教學評量方針。

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各小組召集人負責，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由研資組於學期初排入週三教師進修期程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1. 擬訂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2. 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3. 審議各年級選用之教科書的課程縱向連貫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

- (一) 校長為召集人，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亦得由 1/3 以上委員連署，提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工作細則：
 1. 審查各年級教學計畫及自編之教科書。
 2. 安排彈性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3.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4. 規劃全校性“綜合活動”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、時程、時數等。
 5. 規劃各年級每週上課總節數及作息時間。
 6. 擬訂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7. 擬定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